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23 层 邮编：200070

23/F, Jidian Mansion, 600 Heng 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86 5288 传真/Fax: +86 21 5286 5266

网址/Website: <http://www.jiuis.com>

2018 年 10 月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陈芳律师、文影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森股份申请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哈森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

1.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

2. 2018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明艳、张娜、冯萍、刘怡、陈刚、辛委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9,906,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对“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10元/股变更为6.84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50股。自激励计划授予日（2018年3月19日）至今，公司无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

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原因、价格、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程序

1.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 2018年10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 本次回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后续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

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办理相关减资程序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德应

丁德应

经办律师: 陈芳

陈芳

文影

文影

2018 年 10 月 26 日